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 澄清公告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中普通決議案關於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的議案(「該議案」)出現文書錯誤，原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中該議案應被修改並取代如下：

7.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董事會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中該議案為正確表述。

反映上述修改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可於公司網站(<http://www.jscxsh.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

尚未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正確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其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據股東的指示或自行酌情投票。倘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葛曉軍

中國，江蘇省，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